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南投縣

學校：水尾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已公告 https://sup.s.ntct.edu.tw/p/412-1053-11815.php?Lang=zh-tw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2目之(1)
3.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預警、補考及補救措施實施原則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學校定期評量，紙筆測驗每學期兩次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
承辦人員：

教師兼教務組長 李雅敏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 陳宜姘

校長：

南投縣水尾國小校長 張志維

檢核日期：113.10.18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